

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LINE 官方群組管理辦法

111.03.12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

1. 設置目的：為重要政策宣導、重要會務及會員相關資訊之即時傳遞、溝通、整合與意見交流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本會 LINE 群組各項資訊，以本會業務及法令相關事務為主要發文資訊，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言論、連結、檔案及其他不法不當之言論，避免政治訊息而產生對立，成員間不互相攻擊，及不得產生危害本會運作之情事發生。
3. 本會群組分四大類別建置運用：
 - (1) 理監事會：本會理監事、秘書。
本會理監事、秘書必須加入本群組，由秘書處提出進入 LINE 群組邀請。
 - (2) 常務理監事會：本會常務理監事、秘書。
本會常務理監事必須加入本群組，由秘書處提出進入 LINE 群組邀請。
 - (3) 官方 LINE：本會會員。
本會會員得加入本會官方 LINE，並於加入時留言告知真實姓名及執業場所。
 - (4) 會員社群：本會會員、秘書。
本會會員得加入本社群，由秘書處邀請進入 LINE 社群。
本社群採實名制，可以設定不同的個人檔案(照片+暱稱)不影響原來 LINE 上的稱呼，格式統一為：真實姓名/執登區域
Ex：陳茂盛/桃園區
4. 群組之管理者為秘書處，LINE 群組使用說明如下：
成員邀請和刪除，由秘書處依本規則作業
不得私自邀請他人加入，亦不得私自刪除群組內之成員。
公會每年於 12 月底清查會員繳費狀況，未繳交會費者，經秘書處提醒繳費後，至 2 月底仍未繳交之會員，則 LINE 官方群組管理者執行成員退出作業，俟繳費完成後再邀請加入。
5. 避免影響本群組所有成員休息之時間，本群組訊息每日以早上七點至晚上十點間發布為原則，重大訊息發布除外。
6. 本群組成員如有不遵守本規範，經勸導後仍再犯，處停權一個月，則由管理者將其退出群組，一個月後再將其加入；遇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移請理監事會討論，嚴重者將其退出本會群組。
7.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